**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农（渔政）罚〔2021〕75号

当事人姓名：罗X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务农

身份证号： 432325XXXXX3241219

联系电话：134XXXX7797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龚家湾村旗鼓石村民组

当事人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1年8月26日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禁捕巡查中在湖南省桃江县桃花江镇龚家湾村旗鼓石村民组某水田与溪港中发现当事人使用背包式电鱼设备1套正在进行电力捕鱼，于9时10分被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行政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说明来意后，要求当事人全力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并将涉案用背包式电鱼设备1套，渔获物0.74公斤作了异地保存，发出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执法人员向桃江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申请于2021年8月26日立案，并将当事人带到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02办公室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文书由当事人当场签名加盖指纹进行了确认。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充分认定：

1、《执法巡查记录》1份1页，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其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询问笔录》1份5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2页，《证据材料》照片1份4张，《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天然水域全面禁捕通告》1份1页。《案发地地图》1份1页，以上所有材料都有当事人意见与签名确认。证明当事人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案的事实、电鱼设备的来源及组装方式等。

以上证据均经依法确认，本机关予以采信。

本机关于2021年8月30日将桃农（渔政）告〔2021〕7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到当事人家中，由当事人本人签收加盖指纹进行了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规定，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来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与申请听证，本机关视为主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17.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渔业）第1项，违法行为：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逃避、抗拒检查或捕捞渔获物五十公斤以上、不足一百公斤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由于当事人多次使用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逃避、抗拒检查。被本机关查获后，认罪态度较好，渔获物没有达到五十公斤以上，经本机关集体会议讨论，认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本机关决定对本案当事人进行从重处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渔获物0.74公斤、背包式电鱼机1套。

2.罚款人民帀300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桃江县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者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30日